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893號

原告 宋承濤

被告 徐啟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兩造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關係，並簽立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為憑，約定被告應於112年12月8日清償，月利率為1.5%，然迄今被告仍未依約清償欠款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據及

收據影本、本票影本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），且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前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故原告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民法第205條於109年12月2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110年1月20日公佈，而於公佈後6個月（即110年7月20日）施行（修正之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及第36條規定），本次修正係將原最高約定利率自週年利率20%調降為16%，且明定超過部分之約定為無效。是本件兩造就系爭契約消費借貸本金雖約定月息為1.5%（即週年利率為18%），然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約定超過週年利率16%之部分則為無效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